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73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振群律師

陳巧姿

被告 劉宗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50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納滿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納滿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8日2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0號前，因疲勞駕駛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訴外人黃佳祥駕駛並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5萬元（含零件費用418,189元、工資71,164元、烤漆費用60,64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我與納滿公司已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達成和解，  
02 原告有受告知，何來代位請求權，原告事後要求賠償，有違  
03 一事不再理原則；系爭車輛係108年出廠，市值約5、6萬  
04 元，怎麼可能修理費達55萬元，可傳喚修理廠商到場說明等  
0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8 客車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  
09 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影本、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  
10 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  
12 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在卷  
13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由北往南行駛中華路，我  
21 因昏昏沉沉意識不清，導致我車輛不小心撞到路邊停放的系  
22 爭車輛等語，訴外人黃佳祥於警詢時陳稱：我停放系爭車輛  
23 在我住處前，順向停放在路肩，未占用道路，當時我在住家  
24 聽到很大的碰撞聲，從窗戶查看發現AQP-9627號自用小客車  
25 撞擊系爭車輛等語，足見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  
26 停放路旁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  
27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28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雖辯稱其與納滿公司已就系  
29 爭車輛車體損失達成和解，並提出嘉義縣中埔鄉調解委員會  
30 調解筆錄乙份為憑，然上開調解筆錄記載：「兩造同意接受  
31 條件如下：一、對造人（即被告）願賠償聲請人（即納滿公

01 司)上揭事件之車輛損害之營業損失及車損以外之一切損失  
02 等計新台幣(以下同)5萬2仟433元整,……。二、BAQ-1206  
03 自小客車損壞另案處理外,兩造均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04 足見納滿公司與被告針對系爭車輛車損以外之損失達成上開  
05 和解,並不包含車損請求拋棄,是被告仍應就本件車禍之系  
06 爭車輛車損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11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2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5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16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8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9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55萬  
20 元,有前揭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被告雖抗辯系爭車  
21 輛係108年出廠,市值僅5、6萬元,修理費不可能達55萬元  
22 等語,然賠償損害以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原則,為  
23 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車輛於車禍後既仍有修復之  
24 可能,填補其所受損害之方式自係支付修復費用,回復系爭  
25 車輛於車禍發生前之原狀;況原告為保險業者,如其承保之  
26 車輛無需為不必要之修復,其焉有可能同意修車廠修復之,  
27 致增加其賠付金額之理,而系爭車輛係遭被告車輛自左側撞  
28 擊,參諸原告所提估價單,其修復部分為車輛之左側,應係  
29 本次肇事所受之損害無誤,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保險核准估  
30 價單明細何處無必要性,則其所辯即無足採。惟上開修復費  
31 用包含零件費用418,189元、工資71,164元、烤漆費用60,64

01 7元，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  
02 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3 數為5年，而系爭車輛係108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04 卷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1月8日，已使用逾5年，  
05 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  
06 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  
07 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  
0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  
09 （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0 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418,189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  
11 為69,698元【計算式：418,189元/(5+1)=69,698，小數點  
12 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工資71,164元、烤漆費用60,647  
13 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201,509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201,5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6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21 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24 費用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餘由原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孫 僖 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書記官 黃意雯